

70 沈认飞
71 3C KOJ

3/4

国认证[2005]78号

关于印刷模压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有关问题的通知

北京中强认产品标志技术服务中心:

为了进一步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(以下简称CCC认证)标志的管理工作,统一规范CCC认证获证企业(以下简称企业)自行印刷/模压CCC标志的使用和审批,国家认监委决定对企业自行印刷/模压CCC标志的审批内容调整如下,请你中心遵照执行。

一、关于企业自行印刷/模压CCC认证标志批准书有关内容的调整

(一)关于CCC工厂代码信息的调整

1.自2005年11月1日起,除安全玻璃、轮胎、汽车零部件、摩托车零部件、电线电缆等5类产品外,CCC认证产品目录内的其他产品获证企业在申请自行印刷/模压CCC认证标志时,你中心在核准企业自行印刷/模压CCC认证标志批准书(以下简称批

主题词:印刷 模压 强制性产品认证 标志
抄送: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市质量技术监督局,各指定认证机构。
本委:委领导,办公室,法律部,机关服务中心,存档(2)。
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05年10月17日印发
录入:赵梦 校对:许士玉

P:2
OCT-1-2002 13:16 FROM:

准书)时, 无需再加注 CCC 认证的工厂代码信息。

对于上述安全玻璃、轮胎、汽车零部件、摩托车零部件、电线电缆产品, 你中心应按照获证产品、获证证书及发证机构三者一一对应的原则, 对 CCC 认证的工厂代码信息进行严格审核, 并在批准书内容中加以注明。

2. 为确保 CCC 认证工作的延续性, 对本决定通知之日前你中心已核准的包含 CCC 认证工厂代码信息的批准书, 可继续使用至 2006 年的年审日期。在年审时, 按照本决定的要求, 统一进行更换, 但不再额外收取费用。

3. 批准书中的工厂代码信息, 仅作为指定的认证机构和你对工厂的识别信息, 不是行政执法依据。

(二) 关于批准书中相关信息内容的调整

为进一步完善对批准书的管理, 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, 在企业自行印刷/模压 CCC 认证标志批准书中增加“制造商”内容, 其相应信息应与获证证书一致。

二、关于印刷/模压 CCC 认证标志使用方式的统一

为方便获证企业, 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, CCC 认证目录内的产品, 其 CCC 认证标志的印刷/模压的使用方式, 应当严格按照已颁布的《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(2001 年认监委第 1 号公告) 的规定执行。消防类 CCC 认证产品的印刷/模压标志的使用方式, 还应遵循已颁布的《消防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》(CNCA-09C-044(火灾报警)、CNCA-09C-045(消防水带)。

4/4

CNCA-09C-046(喷火灭火器)的相关规定。

